

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府办发〔2021〕1号

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石城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西石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石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石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（以下简称“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”）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，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促进湿地公园健康发展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（林湿发〔2017〕150号）、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）、《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是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（原国家林业局）批准设立，以永续保护湿地生态系统、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为目的，可供开展湿地保护、恢复、宣传、教育、科研、监测、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。

特定区域自北向南贯穿高田镇、丰山乡、琴江镇、横江镇、赣江源镇、屏山镇、大由乡等7个乡镇，规划总面积1254.6公顷，其中湿地面积982.1公顷，湿地率78.3%。

第三条 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、管理和保护，应当遵循“全面保护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”原则。

第五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

占或挪用。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县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具体负责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。

（一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湿地修复与保护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，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宣传贯彻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制定并实施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执法监督。

（三）负责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、规划与建设等工作，按照《江西石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参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内容的预审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，建立赣江源国家公园湿地保护、管理、监测档案。

（五）负责开展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宣传、教育、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。

（六）负责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基础设施管理、环境整治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、管理和建设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八条 《总体规划》是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规划、保护、管理、建设和利用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。

第九条 《总体规划》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，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《总体规划》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十条 经批准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湿地生态环境，维护湿地资源安全。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清理现场，如有造成破坏的，应及时恢复原貌。

第十一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三章 保护

第十二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河流、库塘等水体，野生动植物与植被、地形和地貌等，均属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，应当严格保护。

第十三条 严格保护管理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设施设备。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（原国家林业局）批准的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范围，负责标明公园界区，设立公园界碑、界桩、标牌、警示牌等保护标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界桩、界碑、标牌、警示牌等设施。

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征收、占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。确需征收、占用的，用地单位应当按照《国家湿地

公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，并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。

（一）开（围）垦、填埋或者排干湿地、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。

（二）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。

（三）挖砂、采矿。

（四）排放超标废水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、投放有害化学制品等。

（五）从事房地产、度假村、高尔夫球场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。

（六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、鱼类洄游通道，猎捕、驯养、捕捞野生动物。

（七）擅自放牧、取土、取水、排污、放生、烧荒。

（八）引进有害生物物种或者外来物种。

（九）砍伐、移植、损毁园内花草树木，损坏游览、科普宣教、服务等公共设施和湿地保护设施设备。

（十）擅自修建除具有防洪功能以外的其他设施或建筑物等。

（十一）其他损害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利用

第十六条 利用赣江源国家湿地资源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，突出湿地保护和恢复、宣传教育与监测，并兼顾合理利用，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

第十七条 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划分为保育区、 — 5 —

恢复重建区、宣教展示区、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五大功能区。保育区除开展保护、监测、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，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。恢复重建区可供开展退化湿地的恢复重建和培育活动。宣教展示区可供开展湿地服务功能展示、宣传教育活动。合理利用区可供开展生态展示、旅游、科普教育以及其他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利用活动。管理服务区可供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者开展管理和服 务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、保护和利用研究等活动，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，推进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。

第十九条 合理利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，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，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造成永久性损害，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二十条 进入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人员，应当自觉遵守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规定，爱护公共设施设备 and 环境，保护湿地资源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安全防范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。

第二十二条 科学合理确定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和游览线路，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，可对游览线路实行限制。禁止开设与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目的不一致的

旅游项目。

第二十三条 设置公共信息标识,为科普宣教和参观游览提供便利。

第二十四条 加强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,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,及时清理、清运各种垃圾和废弃物,做好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的保洁工作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在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内猎捕野生动物的,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等规定,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,依法进行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擅自移动、损坏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界桩、界碑、其他设施设备及破坏湿地资源的,由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,责令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等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因管理不善或不履行职责,导致赣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条件丧失,或者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,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;如导致严重后果,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撤销国家湿地公园命名的,依法追究有关单位

或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有关法律、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三十条 各乡镇、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。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